

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

蒲 慕 州

- 一、前 言
- 二、背 景
- 三、事 件
- 四、遭禍人物分析
- 五、結 論

一、前 言

巫蠱之禍是漢武帝晚年時所發生的一次重大事件。在這次事件中，武帝的繼承人衛太子據死亡，衛皇后子夫與其所生兩公主，丞相公孫賀父子，繼任丞相劉屈氂和將軍李廣利一家，乃至數十名重要官員，以及無數民衆，都在這次事件中喪失了性命。這事件雖然是由於對巫蠱的迷信而發生的，但它所牽涉到的不只是當時人的迷信，還包括了政治、社會上一些其他的問題。本文認為，這次事件不僅是一件由迷信而引起的悲劇，更是一場無形的政治整肅運動。對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作更進一步的檢討，也許可以使我們對武帝到昭宣時代歷史發展的關鍵多一分瞭解。

以下討論的進行分爲背景、事件、遭禍人物的分析，和結論四節。每一節之前均先引史料一段，作爲討論的出發點。

二、背 景

漢書卷六武帝紀征和元年：

冬十一月，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巫蠱起。

臣瓚對漢書的這段記載作了下面的說明：

搜謂索姦人也。上林苑周圍數百里，故發三輔車騎入大搜索也。漢帝年紀發三

輔騎士大搜長安上林中，閉城門十五日，待詔北軍征官多餓死。¹

這段說明雖然指出這次大搜的目標是「姦人」，但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些姦人到底是什麼樣的人物。其實在八年之前（天漢元年，100 B.C.）的秋天，長安城已經有過一次「閉城門大搜」²的事件。臣瓚在此又引漢帝年紀說：「六月禁踰侈，七月閉城門大搜，則搜索踰侈者也。」³於是我們得到一點有關這次搜索的目標的消息。所謂踰侈者，應該是那些踰越法度而競爭奢侈的豪族貴戚。⁴第二年秋天（天漢二年），漢書又記載：「秋，止禁巫祠道中者，大搜。」⁵漢書沒有提到大搜的地點，但根據上面二段有關大搜的材料來看，應該仍然是京師長安地方。那麼這一次大搜的目標又是什麼？臣瓚仍然說：「搜謂索姦人也。」⁶其實由漢書本文看來，這次大搜的對象也可能就是那些「巫祠道中者」。綜合這三次大搜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出，長安京師一帶的社會在這些年間處在一種不安定的情況之下。這種情況又至少有二類不同的肇因：一是在京師一帶的豪族貴戚的奢侈不法，一是巫祠的習俗。

先談豪族貴戚。這中間包括住在長安的諸侯外戚子弟，以及在長安三輔一帶的富豪家族。漢初列侯受封後往往不願就國而逗留長安，文帝二年詔：

……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其令列

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⁷

但是到了景帝後二年又因其實難行而罷其事。⁸當時長安附近宗室「多暴犯法」。景帝召寧成爲中尉來加以整治，「宗室豪傑皆人人惴恐」。⁹景帝的任用酷吏寧成顯示當時宗室的橫行京師是一樁嚴重的事。這種情況終景帝之世並沒有得到改善。

1. 漢書卷6，頁208。（本文引史記、漢書、通鑑均以新校標點本頁數爲準。）

2. 漢書卷6，頁203。

3. 同註2。

4. 顏師古曰：「……踰侈者，踰法度而奢侈也。」見同註2。

5. 漢書卷6，頁203。

6. 同上。

7. 史記卷10，頁422。

8. 史記卷11，頁448。「後二年……省列侯遣之國」。

9. 史記卷122，頁3134。

武帝初即位，竇嬰爲相，再度下令列侯就國，而「列侯多尙公主，皆不欲就國」。¹⁰ 列侯不願就國的原因，除了貪圖京師地方生活的舒適和上層社會的環境之外，也因為就國之後還要受州郡守尉的限制。¹¹ 於是這批列侯和貴戚子弟繼續在長安城內成爲一股不安定的因素，而爲武帝所不喜見。這種情況在史料上的反映可以由下面一例看出。元朔初，武帝任酷吏義縱爲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以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君子仲」，武帝很滿意，遷縱爲河內都尉。¹²

天漢太始年間，由於貴戚近臣的奢侈不法，武帝又命他所賞識的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¹³ 江充的「禁察踰侈」雖不是大搜，但是其任務基本上應和天漢元年的「七月閉城門大搜，則搜索踰侈者也」是相同的。結果江充舉劾了許多貴戚近臣，「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奏可」。¹⁴ 這些驕慣已久的特權分子當然不願側身軍旅，於是紛紛向武帝求情，願意入錢贖罪，武帝允許。

除了諸侯王貴戚之外，從元朔二年以來徙遷關中的郡國豪傑是另一股不安定的力量。¹⁵ 他們雖在武帝的命令下被迫遷入關內，但和關東地方的聯繫顯然並沒有斷絕。天漢二年（99 B.C.）冬十一月，也就是第二次大搜後的不久，武帝下詔給關都尉：

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¹⁶

所謂的東方羣盜，當是指這年秋天在泰山、琅邪等地所產生的亂事。當時羣盜「阻山攻城」，以致交通爲之斷絕。武帝遣直指繡衣使者暴勝之等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¹⁷ 漢書沒有說明爲何刺史郡守會牽連在這件案子中。這裏有兩個可能性：一是由於早先立下的沈命法，¹⁸ 使得地方官吏因爲怕捕不到盜賊而受到處罰，乃不

10. 史記卷107，頁2843。

11. 參見，錢穆，秦漢史（民國46年）頁239—240。

12. 史記卷122，頁3145。時約在元朔三年或稍前。義縱之友張次公在縱爲河內都尉後不久亦以功封岸頭侯，據漢書頁643，此爲元朔三年之事。

13. 漢書卷45，頁2177。江充於太始三年任水衡都尉，在此之前爲直指使者，當天漢太始之交。見漢書頁787。

14. 同上。

15. 漢書卷6，頁170；卷64上；頁2802。

16. 漢書卷6，頁204。

17. 同上。

18. 漢書卷90，頁3662—63。

向朝廷報告。暴勝之等人到了之後，依沈命法處分了郡守以下的各級官吏。另外，這些地方官吏的伏誅的真正原因可能不僅是由於他們包庇盜賊，而且是由於他們實際上和漢中央政府之間有矛盾。關內「遠交」的豪傑所依靠的不止是「東方羣盜」，還可能是一些地方勢力，包括郡國豪強與游俠之士，以及不聽指揮的貴戚。而所謂的「羣盜」只是從漢朝政府的立場來看的一批人，他們和中央及地方官員有聯繫，應該不是一般下層農民或無賴，而是不服從中央的地主。這就牽涉到漢初中央政府與地方勢力的關係，以及土地佔有情況。¹⁹ 如天漢太始間河南、河內、河東三地的太守均為朝中大臣的親戚，驕縱不法，為丞相長史田仁所刺舉，下吏誅死。武帝對田仁的作為非常欣賞，認為他能不畏疆禦，因拜為丞相司直。²⁰ 這些太守既為朝中權臣的親戚，自然會有往來連絡，造成武帝不願見到的勢力網。²¹ 太始元年（96 B.C.）武帝再度「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²² 以便就近控制，亦可為一佐證。不過這些遷入關中的豪傑似乎並不就此安分守己。天漢太始年間，武帝令江充為直指繡衣使者專門整頓三輔地區，除了前面說的舉劾了許多貴戚近臣之外，當地的郡國豪傑也應為他的對象。江充治三輔的時間較武帝天漢二年之詔稍晚二年，正好顯示遷入關中的豪傑在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又開始活動。關內和關東各處郡國豪強勢力的膨脹，也暗示這一年在長安城中「大搜」的原因除了可能是搜巫祠道中者，也有可能是清除一些豪傑之士。

到了征和元年（92 B.C.）的大搜，如果漢帝年紀說「北軍征官多餓死」是事實，那麼這次大搜的確是相當嚴厲。大搜的對象我們並不清楚，不過當時有另一件事或

19. 討論見 Chi-Yun Chen, "Han Dynasty China: Economy, Society, and State Power—a review of Cho-yun Hsu, *Han Agriculture*", in *T'ong Pao* (1984), vol. LXX, pp. 136~137。

20. 史記卷 104, 頁2781。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為御史大夫杜周之二子，河東太守為前丞相石慶之子孫。杜周為御史時間在天漢三年至太始三年間（漢書卷19下，頁786）故此事應發生在此時間內。

21. 漢中央與地方勢力的衝突從景帝末年的亂事已露端倪，到武帝時逐漸尖銳化，請參考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史語所集刊第35本，頁261ff）。

22. 漢書卷6，頁205。

許可以提供一些消息，這就是詔捕「京師大俠」朱安世的案子。武帝非常地重視此事，允許丞相公孫賀親自逐捕，終於逮得朱安世。²³ 這件案子很可能就與大搜的事件有關。因為朱安世在下獄之後，上告公孫賀父子為巫蠱，由此爆發了巫蠱事件，而漢書武帝紀在「大搜」下緊接著說「巫蠱起」。²⁴ 漢書五行志也記載：「征和元年，……是歲發三輔騎士閉長安城門、大搜，始治巫蠱。」朱安世的下獄與大搜既然都和巫蠱案的爆發有關係，也就暗示了這次大搜的目的很可能又是在打擊當時的豪傑游俠，甚至那些不知收斂的貴戚近臣，朱安世的案子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朱安世能够在長安被稱為「京師大俠」，當有他相當的社會背景，而他在被捕後尚能從獄中上書告垮了丞相公孫賀一家，又暗示有和公孫賀父子利益相左的力量從旁相助，²⁵ 於是我們可以推想當時在長安一帶的紛擾應不僅是貴戚近臣的不法奢侈，或者豪傑游俠的縱橫，還包括了這些勢力之間的派系之爭。在下文中，我們試著提出一個看法，即巫蠱之禍的起因雖是巫祠祝詛的活動，它的發展却很可能是依著黨派之爭的路線而進行。

現在我們再討論京師一帶社會不安的另一肇因：也就是巫祠祝詛或巫蠱的習俗。這種習俗，方式不外是以巫術和咒詛，以放蠱毒或者利用偶像來象徵咒詛的對象等法來加害於人。²⁶ 不過巫和蠱原本是兩件事，巫是巫術，蠱是病痛或病毒。甲骨文和先

23. 漢書卷66，頁2878。

24. 同上；又漢書卷27中之上，頁1393：征和元年……大搜，始治巫蠱。

25. 朱安世在被捕之後尚能從容說「丞相禍及宗矣，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辭，斜谷之木不足為我械」，可見他心中有恃無恐。見漢書卷66，頁2878。勞榘先生在「論漢代的游俠」（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下，頁1032。）一文中談到朱安世的案子，認為武帝為了治巫蠱而放鬆游俠。不過由漢書的材料看來，我們似乎尚不能確定朱安世在上告公孫賀之後的下落。而朱安世如何能由獄中上書，還是一個謎。又見勞先生的補充：集刊本期，頁549。

26. 參見李卉：「說蠱毒與巫術」（民族學集刊第九本，頁271—282）；謝康：「中國古代巫術文化及其社會功能」（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九卷第一期，頁40—50；第二期頁32—40）；瀧川政次郎：「蠱毒の源流とその傳播」（福井頌壽東洋文化論集，昭和四十四年，頁615ff）；H. Y. Feng & J. K. Shryock, "The Black Magic in China Known as ku",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55, (1935) pp. 1—30。所謂「黑巫術」（Black Magic）是人類學中一項重要的問題，本文並無意作全面性的討論，故此處所引只是與中國的巫蠱有關的幾篇專文。

秦文獻中均有蠱字²⁷ 也有關於祝詛的記載。²⁸ 然而其祝詛之法是否牽涉到放蠱，還不能確定。²⁹ 史記封禪書記載，秦德公作伏祠，「獫狫狗邑四門，以禦蠱菑。」³⁰ 用殺狗來禦蠱，其中顯然有一種對鬼厲的迷信，而「蠱菑」是厲鬼所造成的，³¹ 但是這仍然不能說明厲鬼爲害是由他人用巫法所發動的。近人研究以爲以巫法施蠱毒是秦時由西方胡人³² 或者秦漢之際由西南夷人³³ 所傳入，並非中國所原有，其說各有所據。而漢代有關巫蠱祝詛的記載也的確常與胡巫、楚巫、越巫等邊疆民族有關。³⁴ 但是僅就西漢材料來看，還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說當巫蠱二字聯用時蠱字是指放蠱毒的意思。在下文

27. 胡厚宣在「殷人疾病考」（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下，頁12,14）一文中以爲卜辭中之蠱爲毒物所致，而嚴一萍以爲非是。嚴氏以爲所謂蠱者有四類：「一曰毒蠱，如苗人所行，漢律所禁者，二曰疾蠱，如醫和所診晉侯之疾與晉克之疾皆是也，三曰鬼蠱，如晉侯夢大厲，齊侯見彭生皆是也，四曰蠱災，如秦德公作伏祠獫狫以禦之是也。卜辭之蠱當難兼有四者。」（殷契徵叢，頁30）實則胡氏之說並非完全錯誤，因爲卜辭之中有「貞：有齒不……蠱」（京1962），「有疾齒不佳蠱虐，不佳蠱」（乙7310），據此，蠱似乎爲一病痛之名，不過吾人無法得知此等病痛是否爲造蠱者所施救而引起者，左傳昭公元年記載：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

醫和所說的「穀之飛亦爲蠱」，意思應指穀物生蟲飛出的現象；「女惑男」爲蠱，其實是說由於近女色而產生的虛弱之疾。他先說「近女室，疾如蠱」，又說「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則此處之蠱乃引申義。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敬蠱文夫人」，這裏的蠱字也是指的淫惑。至於宣公八年「晉晉克有蠱疾」的蠱是否如杜注所說「惑以喪志」，就不得而知了，至於「風落山」爲蠱，則爲另一引申義。周易有蠱卦（周易正義，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57）。蠱卦，巽下艮上，艮爲山，巽爲風，象日，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說文段注蠱字下引：序卦傳曰，蠱者事也。伏曼容注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經韻樓藏版，頁683）

28. 左傳宣公二年：「詛無畜公子」；隱公十一年：「鄭伯……以詛射賴考叔者」；襄公十一年：「詛諸五父之衢。」秦有「詛楚文」，也是一例。又「盟」與「詛」有時可以互換，說見侯馬盟書頁79—80。

29. 侯馬盟書中有一例，可能是目前所知最早將祝詛與蠱相聯的例子。但是，此例看來可能只是咒詛者希望對方得蠱疾，不一定有放蠱毒的行爲，見侯馬盟書頁35, 80。

30. 史記卷28，頁1360。

31. 禮記月令：大雩，旁磔。注云：磔，禳也，厲鬼爲蠱，將出害人，旁磔立於四方之門。鄭注至少反映出秦漢時代人對於「蠱」的一種瞭解。嚴一萍以爲卜辭中「于四方其犬五」之辭與磔狗以禦四門之蠱相類（前引書，頁30），若可信，則此種習俗與對蠱的觀念可以上溯至殷代。

32. 瀧川政次郎，前引文。

33. 李，前引文。

34. 史記酷吏傳（頁3175）「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令騎馳射，莫能中」也許是一種用木偶人害人的巫術。漢書，卷45頁2178「（江）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蠱及祠視鬼」；漢書，卷63頁2760：「楚地巫胥迎女李女須，使下神祝詛……使禱巫山，會昭帝崩，胥曰「女須良巫也」。

要討論的巫蠱之禍中，江充在宮中掘蠱，「得桐木人」，³⁵顯然蠱即是桐木人，也就表示蠱字的意思在此是泛指一切可以致人以病或死亡的媒介，非必為毒物。用偶人為媒介，其法主要是靠詛咒，中詛之後生的病，才是有引申義的蠱疾。³⁶所以西漢時代所謂的巫蠱，其意義應該和後世施毒的巫法有所不同。後世蠱毒之法極可能是自邊疆傳入中原，漢人見其毒發的療狀與古代的蠱疾相類，就用原有的巫蠱一詞來指放毒的巫術。³⁷

如上所說，巫祠祝詛的習俗自先秦以來就在社會中廣泛的流行著，秦帝國甚至設有祕祝之官，「即有菑祥，輒祝祠移過於下。」³⁸ 漢承秦制，直到文帝十三年才下令廢除這一官職。³⁹然而祝詛的迷信顯然不會就此結束。在一個對超自然力量仍有相當信仰的時代，用祝詛來達到消除敵人的目的，是很容易為人所援用的方式。⁴⁰尤其是祝詛的活動本身可以說並沒有善惡的分別，端看它被用來對付誰。被祝詛的人若是自己的敵人，就沒有什麼可議之處，⁴¹被詛咒的人若是不信巫術，也就不成問題。譬如文帝曾經下詔：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謾，吏以為大逆，……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後，有犯此者勿聽治。」⁴²

而風俗通記載：

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為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忽死。⁴³

35. 漢書卷45，頁2179。

36. 古埃及人也有類似的祝詛法，乃取小泥人，上書祝詛詛者之名，咒詛畢將泥人打碎，象徵敵人被法術所殺，見 K. Sethe, *Die Ächtung Feindlicher Fürsten, Völker, und Dinge.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26, Berlin) ; *Lexikon der Ägyptologie* (1975), Vol I (Ächtungstexte pp. 67—69)。

37. 李卉，前引文。李文並沒有分別西漢之蠱與後世有所不同。頁 275：「中國古代有蠱，或認為與巫有關而已。至於造蠱的程序與蠱的本事那一套傳說，多半是秦漢以後，中原與西南夷交往頻仍以後的事。」

38. 史記卷28，頁1377。

39. 史記卷10，頁427。

40. 天漢二年秋天「止禁巫祠道中」的事正足以證明祝詛的習俗並不因為祕祝之官被廢除而有所消滅。

41. 史記卷12，頁 483 記載，太初元年：「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

42. 史記卷10，頁 424。但這當然並不表示文帝能够完全不受當時流行迷信思想的影響。

43. 應劭：風俗通義第九（吳樹平校釋本，頁350）

然而對於武而言，這一次巫術的不靈並不能影響他基本上對巫祝的相信，⁴⁴ 任何針對他而發的詛咒都可以被解釋成大逆不道的行爲。天漢二年的大搜：「止禁巫祠道中者」反映出當時這種迷信的流行，而本身深信巫祝的武帝才會要壓制別人藉巫祝來陷害他的可能。

三、事 件

漢書卷六十六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

巫蠱之禍起自朱安世，成於江充，遂及公主、皇后、太子、皆敗。

周禮庶氏鄭玄注引漢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死。⁴⁵ 這條法律是何時開始施行的，現已無法考察。在文帝時代，「祝詛上」的罪名曾經被劾爲「大逆」，應該就是死罪，不過爲文帝所取消。⁴⁶ 但祝詛在此之所以會被劾爲「大逆」，主要原因應該是由於祝詛的對象是皇帝；以其他人爲對象的祝詛是否仍然會被劾爲死罪，就不得而知了。按理，高祖入關時約法三章中有殺人者死一條，若祝詛或蠱人而致死，其罪應同於殺人。不過至少在武帝之前，我們並沒有看到有人因爲巫蠱或祝詛而獲罪的記載。

巫蠱一詞第一次成爲一項罪名是武帝元光五年（130 B.C.）的事，由於武帝在此時有了新寵衛夫人，令皇后陳氏非常不滿，而相對的，武帝也不滿於十餘年爲皇后而無子的陳氏，又發覺皇后「挾婦人媚道」，於是就派遣那執法深刻的張湯來追究，「窮治之」，結果「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不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⁴⁷ 陳皇后因此被廢。

元狩元年（122 B.C.），衡山王后徐來也被指控以巫蠱害死前任王后乘舒而處死。細究事情經過，原來是在此數年之前，乘舒死後，新后徐來和寵妃厥姬交惡，厥姬就密告衡山王太子（乘舒之子）說徐來蠱殺其母。不過這項密告在當時只是造成太子與

44. 太史公在記述了武帝各方求仙及不死藥失敗後說：「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然羈縻不絕，冀遇其真。」（史記卷28，頁1403）。文帝在發覺新垣平言氣神事爲詐之後，「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史記卷28，頁1383）。二人於迷信的態度不同也由此可見。

45.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46. 同註42。

47. 事見漢書卷97上，頁3948。

徐來之間的衝突，並無其他後果。而一直到了衡山王一家一方面由於內鬥，一方面又被劾以謀反的罪行而全家覆滅，徐來才以巫蠱的罪名被處死，很可能太子在最後終於將厥姬告訴他的話說了出來。⁴⁸

比較兩次的巫蠱事件，所能確定的是，當時的人確相信巫蠱祝詛可以致人於死。至於實際上是否真有效果？就是另一個問題了，陳皇后之事，實際上並沒有人被蠱殺，楚服的罪名是「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依文義看來，她的獲罪只是因爲被控告爲施行巫蠱，是否有直接證據尚不得而知。而由故事的發展看來，徐來的被控以巫蠱，更很可能是厥姬的誣告。由於巫蠱祝詛之事本來就不可捉摸，一旦言者鑿鑿，被告者極難證明自己的無辜。於是巫蠱祝詛很容易就成爲一種莫須有的罪名。⁴⁹

由元狩到征和三十多年間，武帝經歷了一生重大的事件。一方面他在政治、軍事、經濟上有諸多的興革，同時喜歡任用那些執法嚴苛的人物來打擊豪強貴戚，另一方面，他仍然不斷的設法追求長生不老的仙藥以及成仙之法，一直到他晚年，這兩方面的作風並沒有基本上的改變。

征和元年（92 B.C.）爲武帝在位的第四十九年，六十六歲。身體已經開始衰弱，精神上也有不穩定的情況，時常恐懼臣下的謀害。⁵⁰ 在這年冬天大搜前後，丞相公孫賀爲了要救贖因濫用公帑而下獄的兒子公孫敬聲，自請追捕了人稱「京師大俠」的朱安世。豈料朱安世在長安城中甚有力量，反而由獄中上書，控告公孫敬聲和武帝女兒陽石公主私通，並且使巫者在甘泉馳道埋偶人，祭祠祖詛武帝。於是公孫賀父子皆下獄死，全家族滅。連坐的有衛皇后所生的陽石、諸邑兩公主以及衛皇后弟子衛伉等人。⁵¹ 這事件的發生除了因爲武帝原本對公孫賀不滿以及有與公孫賀利害相左的勢力在其中發生作用等因素之外，也反映出武帝對巫蠱祝詛之事一方面甚爲相信，一方面也極爲恐懼，由恐懼而生怨恨與猜疑，才會將他自己的女兒都處死。武帝這種迷信巫蠱的

48. 事見史記卷118，頁3095—97。

49. 此種情況中外皆然。歐洲十六、七世紀時巫術大爲流行，各國政府嚴加捕捉巫女，其中不乏因政治原因而以行巫術爲政治迫害之藉口者，詳見 W. Notestein, *A History of Witchcraft in England*. (1968) pp. 33ff.; K. Thomas,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1970), pp. 502ff.

50. 漢書卷45，頁2179；卷63，頁2742。

51. 同上註，又漢書卷66頁2878。

心理在當時的長安很可能不是件秘密，因為朱安世能够在被捕之後很有信心的說：「丞相禍及宗矣，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辭，斜谷之不足爲我械。」，並且果真上書控告公孫賀成功，反映出朱安世當時對武帝的心理以及武帝在得到這種消息之後會有如何的反應有十分的把握。武帝的疑心病在這次事件後自然並沒有減輕。

征和二年的夏天，武帝去甘泉避暑養病，寵臣江充見他身體日漸衰弱，又想到自己曾經和太子有過不愉快的過節，⁵²於是就想順著武帝的迷信心理設計陷害太子以自保。他宣稱武帝的病是因為有巫蠱作祟，武帝就命他爲使者去調查：

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污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巫蠱，吏輒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⁵³

這段記載顯示江充是在無中生有地製造事端，並且使用酷刑逼人招認，而使得一班人相互指控有巫蠱的罪行，「有與亡，莫敢訟其冤。」⁵⁴ 才會有數萬人因爲一項無法證實的罪行而喪生。

然而這只是江充的初步行動。在他得知武帝對他的作爲並無不滿之後，⁵⁵就進一步說宮中有蠱氣，因而進入後宮調查。武帝不但同意，而且還派遣按道侯韓說，御史章籟，黃門蘇文等人相助。⁵⁶ 江充入宮後到處搜索，先治那些失寵的夫人，然後是皇后，最後在太子宮中掘蠱，得到桐木偶人。⁵⁷

當時武帝在甘泉，太子和衛后在長安，消息不通，太子少傅石德認爲江充既然掘出木偶人，雖然可能是巫者埋置在地以嫁罪，但又無法證明，而武帝病況不明，只有用強硬手段反過來先治江充，才能自保。石德之父即前丞相石慶，數度爲武帝所譴。因此石德的建議很可能是根據乃父之經驗，希望能先發制人，免得「爲師傅俱誅」。太

52. 太子家使曾經乘車馬行馳道中，爲江充所劾奏，雖然太子請求江充勿奏，江充不許。武帝對江充的行爲相當欣賞。事見漢書卷45，頁2178。

53. 漢書卷45，頁2178。

54. 漢書卷45，頁2179。

55. 史載：「充既知上意」（漢書卷45，頁2979；卷63，頁2742）。這裏所說的「上意」是指武帝對治巫蠱一事所持的追根究底的態度？抑或武帝有其他的意思？就不容易推測了。但無疑武帝是贊成江充的作爲的。詳見下文第五節。

56. 漢書卷63，頁2742，蘇文與皇后，太子素有不睦，見通鑑卷22，頁727。

57. 漢書卷45，頁2179。顏師古引「三輔舊事云，充使胡巫作而戮之」；卷63頁2742。

子迫於形勢，只好宣布江充謀反，矯節收捕江充，斬之。和江充一同治巫蠱的按道侯韓說疑太子節有詐，不肯受節，被殺。御史章籟逃回甘泉，按替公孫賀為丞相的劉屈氂也因為太子發兵入丞相府而挺身逃亡。太子又矯節赦長安中都官囚徒，發武庫兵，令少傅石德及賓客張光等分將，且使長安囚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但不成功。太子又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任安受節而閉軍門不肯發兵。太子只好在長安市中臨時召集一些人馬。事情演變至此，已經發展成為一次叛亂。⁵⁸

武帝得到消息後，趕回長安城西的建章宮，詔發三輔近縣軍兵，令丞相劉屈氂率領，與太子部眾發生衝突，在長安城中巷戰，「合戰五日，死者數萬人，血流入溝中。」⁵⁹結果太子兵力不足，失敗逃亡，皇后自殺。二十幾天後太子在湖地被搜到，自殺。衛氏一門，除了後來的宣帝（此時還是嬰兒），全部被殺。與太子有往來的賓客門人以及隨太子發兵的人也都株連被害。

在這次事件兩年後，武帝發覺太子是無辜的，因為「巫蠱事多不信」。⁶⁰而田千秋又替太子訟冤，於是田千秋被擢升為丞相，江充家被族滅，治巫蠱的幫手蘇文也被殺。武帝又建了「思子宮」和「歸來望思之臺」，表示他的悔意。⁶¹

巫蠱事件到此似乎告一段落。但是我們細察漢書有關諸表，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單純。

四、遭禍人物分析

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

太子兵敗，亡，不得。上甚怒，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今皇太子為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楚皇太子，造節姦詐，羣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隔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

58. 事見漢書卷63，頁2743，卷66，頁2880—2881。

59. 漢書卷66，頁2881。

60. 漢書卷63，頁2747。

61. 據漢書卷18，頁690。田千秋於征和四年六月丁巳封富民侯，為丞相。據漢書卷63，頁2747，武帝建思子

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書奏，天子感寤。

三老茂的上書內容主要是說太子並沒有反意，只是被江充逼迫，不得已，才「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武帝在看到這封陳情書之後，是否真的有所「感寤」？

漢書記載衛太子遇害的一段文字說：

太子之亡也，東至湖，……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
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踢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鬥死，皇孫二人皆並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邗侯，張富昌爲題侯。⁶²

李壽趨抱解太子的意思是要救太子？或者要活捉太子？依漢書上下文來看，李之抱解太子決非爲善意的救太子，否則藏匿太子的「主人公」就不會有必要格鬥而死。所以武帝在有「感寤」之後並沒有下令停止圍捕太子，才會造成太子自殺，主人公格鬥死，及皇孫二人遇害的後果。即使是武帝感寤後來不及下令阻止圍捕太子，他仍然要等了二年之久才決定族滅江充，建思子宮，可見他當時並沒有立即改變對太子的敵意而替太子昭雪。所謂的「上既傷太子」，可能是漢書作者將後來武帝追悔的心情投射到此處，並非當時實情。而所謂「行疑賞所以申信」之「疑」是武帝不能確定李壽抱解太子的動機，但假設李是執行武帝追捕太子的命令，所以要依其功勞封侯以「申信」。漢書卷十七功臣表說李壽「以新安令史得衛太子，侯。」可見正式記錄上李的功勞是捕得衛太子，而非解救衛太子。⁶³同時，實際上武帝在太子死後也並沒有停止治巫蠱之獄。征和三年中，武帝又將和衛太子有關係的三名匈奴，東粵降侯以及衛青的老部將公孫敖處死。⁶⁴次年，又設「司隸校尉」一官，專門「捕巫蠱，督大姦猾」⁶⁵。如此來說，所謂「巫蠱事多不信」，以及太子無辜被害，似乎並沒有打消武

宮和歸來望思之臺在田千秋爲丞相之後。

62. 漢書卷63，頁2747—48。

63. 王先謙漢書補注認爲張、李二人欲生得太子，而顏師古注認爲是要解救太子。田余慶，歷史研究1984，2期，頁10，注③，④，頁20後記有二段討論，他認爲王先謙之說較合理，否則武帝在封張李二人爲侯時所說：「行疑賞所以申信」就不可解。

64. 詳見附表第8～11號。

65. 漢書，卷19上，頁737。

帝窮治巫蠱的念頭。征和四年，田千秋爲丞相後，建議武帝稍停治巫蠱之獄，武帝却回答說，巫蠱之事，「至今餘巫頗脫不止，陰賊侵身，遠近爲蠱。」⁶⁶ 這就說明了武帝雖然可能認爲太子是無辜的，却仍然相信其他臣下在繼續詛咒他，因此他不願停止治巫蠱。

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猜測，武帝很可能是要藉著這個「祝詛上」的罪名來達到他肅除異己的目的。司隸校尉的任務，恰足以顯示這種迷信和政治手段之間的密切關係。捕巫蠱，就是督大姦猾，大姦猾，似乎正是武帝要掃除的異己分子。而他們的罪名，則可以是因巫蠱而來的「祝詛上」。這種推測也並非沒有根據。檢查漢書各表，我們發覺由征和二年到武帝去世爲止，有三十多名有政治地位的人因爲牽涉到巫蠱之獄而被殺或自殺。對這些人物的背景作更進一步的分析，或許可以對巫蠱之禍的性質有更多的瞭解。

這些人物大致可以分爲三類：一是與衛氏有關係的，一是與李廣利氏有關係的，一是其他的情況。現在全部列入附表中。

(附 表)

巫蠱事件牽涉人物一覽表

	死 年	官 爵	姓 名	罪 名	背 景	資 料 來 源
1	征和二年	葛繹侯相丞	公孫賀	子祝詛上	衛皇后姊夫，曾從衛青伐匈奴	漢書637；208；2878；788
2	征和二年	諸邑公主		巫 蠱	衛皇后女	漢書208；2878
3	征和二年	陽石公主		巫 蠱	衛皇后女	
4	征和二年	御史大夫	暴勝之	縱衛太子		漢書209；2881
5	征和二年	司 直	田 仁	縱衛太子	曾爲衛青舍人，與任安善	同上，史記2779
6	征和二年	北軍使者	任 安	坐受太子節懷二心	事衛青忠	史記2779—83 漢書2488；2881

66. 漢書卷66，頁2884—85。

7	征和二年	宜春侯	衛 伉	坐巫蠱	衛后姪	漢書2742 又漢書686云： 天漢元年 入宮完爲城旦
8	征和三年	亞谷簡侯	盧 賀	坐受太子節	匈奴東胡王降侯	漢書641
9	征和三年	東城侯	居 股	坐衛太子舉兵謀反	故東粵繇王降侯	漢書658
10	征和三年	開陵侯	祿	坐舍衛太子所私幸女子，又祝詛上	父以故東粵建威侯與繇王斬餘善侯	漢書657
11	征和三年(?)	將 軍	公孫敖	坐妻爲巫蠱，族	凡四爲將軍，曾救衛青	史記2943 漢書2491；2472
12	征和年間	泥野侯	趙破奴	坐巫蠱，族	爲票騎將軍司馬	史記2946 漢書647；2493
13	征和三年	散 侯	董 賢	坐祝詛上，下獄病死	父以匈奴都尉降，侯	漢書652
14	征和三年	埤山侯	其 仁	坐 祝 詛	高祖功臣後	漢書579
15	征和三年	澎 侯 丞 相	劉屈氂	坐祝詛，坐妻子爲巫蠱	子妻李廣利女	漢書210；480 2883
16	征和四年	按道侯	韓 興	坐 祝 詛 上	父韓說不受太子節	漢書2743；629
17	征和四年	承父侯	續相如	坐賊殺軍吏，謀入蠻夷，祝詛上	出使西域有軍功，侯	漢書662
18	征和四年	鄯 侯	劉 舟	坐 祝 詛 上	趙敬肅王子	漢書478
19	征和四年	大鴻臚	戴 仁	坐 祝 詛		漢書790
20	後元 年	邗 侯	李 壽	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李廣利）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	以新安令史得衛太子，侯	漢書664；2747 又漢書789，以征和三年下獄

21	後元年	戴敬侯	祕蒙	坐祝詛上，大逆	高祖功臣後	漢書606
22	後元年	迺侯	陸則	坐祝詛上	父以匈奴王降，侯	漢書639
23	後元年	京兆尹	建	坐祝詛		漢書790
24	後元年	秭侯	商丘城	1) 坐祝詛 2) 坐爲誓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	以大鴻臚擊衛太子，力戰，亡它意，侯。曾隨李廣利出擊匈奴	1) 漢書789 2) 漢書663 3) 漢書211
25	後元年	重合侯	莽通	坐發兵與衛尉潰等謀反	以侍郎發兵擊反者如侯，侯，曾隨李廣利出擊匈奴	漢書663
26	後元年	德侯	景建	坐共莽通謀反	以長安大夫從莽通共殺如侯，得少傅石德，侯	漢書663
27	後二年	題侯	張富昌	爲人所賊殺	以山陽卒與李壽共得衛太子，侯	漢書664；2947
28	後二年	繆侯	酈終根	祝詛上		漢書547
29	後二年	容城侯	徐光	祝詛上	匈奴王降，侯（祖）	漢書640
30	後二年	襄城侯	桀病己	祝詛上	匈奴相國降，侯，（父）	漢書644
31	後二年	瞭侯	畢奉義	祝詛上	父以南越將軍降，侯	漢書655
32	後二年	外石侯	吳首	祝詛上	父以故東越衍侯佐繇王，功，侯	漢書656
33	後二年	下邳侯	黃奉漢	祝詛上	父以故甌駱左將斬西于王，功，侯	漢書657

首先分析與衛氏有關的人物，即表中 1 至 11 號等人。在衛氏一系中，衛青可以說是地位最高的，但是他生前並沒有廣結黨與，招徠賓客，因為他知道這種行為正是皇帝所憎惡的。⁶⁷ 以他的關係而封侯的宗族五人，在他死後不久先後被廢。⁶⁸ 於是衛后的姊夫，丞相公孫賀，成了衛太子唯一較有力量的親戚。⁶⁹ 但是他在巫蠱事件一開始就下獄死了，武帝在征和二年下詔數說公孫賀的罪行，「故丞相賀倚舊故乘高勢而為邪，興美田以利子弟賓客，不顧元元，無益邊穀，貨賂上流，朕忍之久矣。……又詐為詔書，以姦傳朱安世，獄已正於理。」⁷⁰ 武帝在這裏所指責公孫賀的是他個人的奢侈賒法，以及政治上的無能。這些指責很可能有其真實性，尤其是配合公孫敬聲濫用北軍錢的案子來看，公孫賀父子及其賓客大概就是前文提到的「禁賒侈」的對象的一部分人物。由此看來，武帝之所以要窮治公孫賀一家，其原因顯然不止是因為他們的巫蠱祝詛，也是因為有上面這些政治因素。尤其可注意的是，巫蠱雖是公孫賀父子獲罪的直接原因，卻沒有出現在武帝詔中。所以巫蠱事件一開始就隱含著藉一個不相干的名義而進行政治整肅的意味。

在公孫賀死後，衛太子本身除了一些賓客門人之外，並沒有什麼可資造反的實力。因此在事發之時，只能依靠一些囚徒以及臨時糾集的長安市民來與丞相劉屈氂的正規軍作戰，敗亡是當然的。衛太子也曾矯發長水及宜曲胡騎，發北軍兵，都不成功。⁷¹ 然而由表中所列人物來看，盧賀（8 號），居股（9 號），祿（10 號）三人即是匈奴和東粵的降侯。他們的罪名分別是「坐受衛太子節」，「坐衛太子舉兵謀反」，「坐舍衛太子所私幸女子，又祝詛上」，可見他們是當時在長安一帝親近衛太子的一些勢力，雖然實際上可能沒有幫上衛太子的忙，却不能免除武帝的誅殺。

67. 史記卷 111，頁 2946：太史公曰：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之賢大夫毋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勉之哉。大將軍謝曰：自魏其、武安三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附士大夫，招賢絀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68. 史記卷 111，頁 2946：自衛氏興，大將軍青首封，其後枝屬為五侯。凡二十四歲而五侯盡奪，衛氏無為侯者。

69. 通鑑卷 22，頁 727，有一段記載，不見於史漢：「衛青薨，臣下無復外家為據，競欲構太子。」胡三省曰：「言自衛青既薨之後，姦臣以太子無復外家以為憑依，競欲構成其罪。」可見衛太子本來沒有什麼政治勢力為支持。

70. 漢書卷 66，頁 2879。

71. 漢書卷 66，頁 2881。

北軍使者任安是衛青的部屬，對衛青相當忠心。⁷²此人並非愷悌君子，由司馬遷報任安書中可以看出。⁷³他在受太子節之後却閉北軍門不出，武帝本不知其意，但因爲一個曾爲任安所處罰過的小吏上書謂任安與太子有勾結，武帝遂認爲任安「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於是下安吏，誅死。⁷⁴

公孫敖是衛青的部將與老友，但是在巫蠱事起的時候，早已失侯。他被牽涉到巫蠱事件之中的時間大約在征和三年左右。

衛后姪兒衛伉原爲宜春侯，但是也早在太初五年就已經獲罪失侯，完爲城旦，現在又被冠以巫蠱之罪，可見武帝有意要網羅衛氏所有的成員。

暴勝之和田仁的罪名是「縱衛太子」。田仁與任安均曾經爲衛青舍人，爲衛青所賞識。他曾因刺舉貴戚不法爲武帝所拔昇（見前文），在事變時，據褚少孫補史記云：「司直（即田仁）以爲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⁷⁵因而放太子出長安。他的縱衛太子多少和從前與衛青的關係有關。暴勝之原也是武帝所信任的執法深刻之士，曾經擔任直指繡衣使者，平定關東亂事，⁷⁶擢升爲御史大夫。他在劉屈氂欲將失縱太子的田仁處斬時，以一種執法不阿的態度反對：「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擅斬之？」⁷⁷劉屈氂理虧，只得釋放田仁。然而武帝知道後，不但不像贊揚那同樣執法嚴苛的江充一樣來贊揚暴勝之，反而大怒，說：「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⁷⁸暴勝之在武帝的盛怒之下，只有自殺。在君主至上的時代，法律若順從皇帝的意志，可以得到伸張，但若是和皇帝一時的心意有所衝突，仍然只有在皇帝的意志之前低頭，所謂：「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后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⁷⁹這裏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72. 史記卷104，頁2780—81。

73. 參見戴君仁，梅園雜著（民國64年），頁67—72，「司馬遷報任安書」。又見榮幹先生的討論，史語所集刊本期，頁551。

74. 史記卷104，頁2782—83。

75. 史記卷104，頁2782。

76. 漢書卷6，頁204。

77. 漢書卷66，頁2881。史記卷104，頁2782，褚少孫所補之記載與此有異，今從漢書，另參見王叔岷，史記叢證，冊八，頁2891。

78. 同上。

79. 史記卷122，頁3153。

衛氏及其黨與的消滅（除了此時還是嬰兒的宣帝），⁸⁰可說是巫蠱事件的第一步發展。此事的擴大延伸，則造成更多的殺戮。

現在再分析和李廣利氏有關的人物。（表中15，16，20，24至27號）劉屈氂和李廣利是兒女親家。在事件發生之後，率領軍隊打擊衛太子的正是劉屈氂。他的目的是否就在使衛太子敗亡，然後有機會立李廣利的外甥，李夫人的兒子昌邑王為太子？由於劉屈氂在事變後的最初反應是「挺身逃亡」，為武帝所責之後才率軍攻太子，因此我們還不能說他原來就有攻太子之意。不過在征和三年（90 B.C.），李廣利出征匈奴，劉屈氂送行，李曾告劉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為太子，如立為帝，君侯長何憂乎？」劉屈氂許諾，⁸¹則在事變中李劉兩氏共同打擊衛太子亦非不可能。王夫之說：

劉屈氂之攻戾太子也，非果威於周公管蔡之言而行辟也，……此其心欲為昌邑王地耳，太子誅而王以次受天下，路人知之矣。⁸²

王船山論劉屈氂之本心雖很可能為確，但仍只能是可能性，因謀立昌邑王之事是在征和三年才發生的。同時我們尚看不出江充的治巫蠱是否也和李氏的陰謀有關係。然而劉李共謀立昌邑王的計劃顯然為武帝所知悉，而昌邑王却非武帝心中的繼承人選。武帝共生六子，齊王閔於元封元年死後，無子，國除。衛太子死後，只剩下廣陵王胥，燕王旦，昌邑王，以及年紀最小的趙鈞弋子。此時武帝最喜愛的是太始三年（94 B. C.）出生的鈞弋子。由於其母趙婕妤任身十四月始生，武帝以為有異象，就命其所生門為「堯母門」。史載：「鈞弋子年五六歲，壯大多知，上常言「類我」，又感其生與衆異，甚奇愛之，心欲立焉。」⁸³ 征和三年（90 B.C.），鈞弋子正好五歲。

80. 詳見漢書卷八宣帝紀。Michael Loewe 在所著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974) 一書中有一章敘述巫蠱之禍，在頁45—46及58等處，Loewe 均指出衛氏與李氏相繼遭禍的事實。但他並沒有進一步追究這事實背後的因果關係。譬如說他以為李廣利、劉屈氂之遭禍為「in favor of」衛氏（頁46），但未指出是那一方面的人為了何種理由而要如此做？同頁，他又認為金狐茂的上書代表同情衛氏的力量在太子逃亡時已經抬頭，亦未必然，且與本文前面分析衛太子逃亡，自殺後武帝的各種作為不盡相合。

81. 漢書卷66，頁2883。Loewe（前引書，頁45）以為劉屈氂為李廣利之女婿，誤。

82.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

83. 漢書卷97上，頁3956。

漢書說：「是時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譴，使巫祠社，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爲帝」⁸⁴於是李廣利出征匈奴後，妻子被收捕，家族滅，同時劉屈氂一家，也牽連於其中。武帝之所以在李廣利出征後才收其妻子，可能是因爲在李出征之前武帝尚不知道其與劉屈氂共謀立太子之事，而在知悉其事之後，就立刻採取行動鏟除李和支持昌邑王的勢力。李廣利得知妻子被害，遂投降匈奴。

至於劉屈氂，他曾參與攻衛太子之役，不可能不知道巫蠱在武帝心中的惡劣印象，應該不至於有意讓他的妻子祝詛武帝。他們一家的獲罪，主要原因恐怕不是巫蠱，而是和李氏共謀立昌邑王之事，然而巫蠱正是一項方便的罪名。

其次，以新安令史得衛太子而封侯的李壽（20號），也在後元元年被殺，罪名之一「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李廣利）至高橋」，看來他可能也是參與立昌邑王計劃的一分子。

此外，韓興（16號）（不受太子節而被殺的韓說之子），商丘城（24號），莽通（25號），景建（26號）等在征和二年站在武帝一邊打擊衛太子的人都分別因爲祝詛或謀反的罪名而遭禍。其中商丘城曾隨李廣利於征和三年征匈奴，可能因此被武帝視爲李廣利一系的人物而被除掉。商丘城的罪名一是「坐祝詛」，一是在孝文廟堂下酒醉而歌，反映出他的獲罪也許並沒有確定的理由。莽通也曾經隨李廣利出征，但他的獲罪則是因爲其兄莽何羅曾與江充相善，在江充家被族滅後，莽氏兄弟恐懼武帝也會對他們採取報復手段，因而計劃謀殺武帝，不成功而被誅。⁸⁵

至於江充、蘇文於征和四年被武帝下令族滅，似乎只是武帝爲了替衛太子昭雪，因爲江充等人與李、劉立昌邑王的計謀似乎沒有直接關聯。

另外可注意的是，昌邑王薨於後元二年薨，⁸⁶ 史籍不載原因，但是他爲何恰好死於武帝立昭帝之前，⁸⁷ 却不能不令人生疑。

84. 漢書卷66，頁2883。

85. 漢書卷86，頁2960—61。

86. 漢書卷14，頁420；卷63，頁2764；又漢書卷6，頁211，說昌邑王薨於後元元年。

87. 漢書卷97上，頁3956：「後衛太子敗，而燕王旦，廣陵王多過失，寵姬王夫人男齊懷王，李夫人男昌邑哀王皆蚤薨。」昌邑王其實死於後元二年，不能算「蚤薨」，不過可以確定是死於武帝立昭帝之前。

總之，在衛氏的勢力消滅之後，武帝仍然不停治巫蠱之獄，很可能是想藉既有的罪名來一併除去李氏的勢力。由表中所列各人遭禍的時間來看，和衛氏有關的人死年均在征和三年之前，而和李氏有關的人死年均在征和三年之後，很可以看出武帝治巫蠱之獄的兩個階段。

除了和衛、李兩家有關係的人物之外，表中尚有趙破奴（12號），董賢（13號），其仁（14號），續相如（17號），劉舟（18號），戴仁（19號），秘蒙（21號），陸則（22號），建（23號），酈終根，徐光，桀病己，畢奉義，吳首，黃奉漢（28號至33號）等人，都是因為「祝詛上」而被殺或自殺。其中13號，22號，29號至33號等均為胡越降侯，而趙破奴曾在匈奴十年，⁸⁸ 續相如曾出使西域，有軍功，戴仁為大鴻臚，其職務為掌管歸附漢朝的外邦蠻夷，因此都和匈奴或胡越打過交道，這批人是否和衛太子所欲發動的長水和宜曲胡騎有關係？由於其中大部分人遭禍的時間均在征和四年之後，與盧賀（8號），居股（9號），祿（10號）三人遭禍時間相去較遠，我們無法肯定。然而他們的獲罪絕非偶然，是可以想像的。由整個漢初至武帝時代的歷史發展來看，削減諸侯王的勢力，增加中央政府的統治權，是漢朝廷一貫的策略。武帝一朝，推行這個政策尤為積極，學者早已多有論述。⁸⁹ 武帝在位的五十四年中，因有罪而自殺，被殺及除爵的侯王總數在二百四十人以上，⁹⁰ 尚不包括絕嗣除國的情況在內。規模最大的一次削藩行動是元鼎五年，諸侯王因酎獻金成色不合而奪爵的有一百零六人。⁹¹ 再專就胡越朝鮮等歸附漢朝而封侯的來說，文帝時代兩名匈奴降侯之後，一在元朔四年失侯，⁹² 一在征和四年坐祝詛被殺。⁹³ 景帝時代八名匈奴降侯到武

88. 漢書卷55，頁2493。

89.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67，西漢功臣侯：「孝武之世，侯者雖衆，率是不旋踵而褫爵奪地。方其外事四夷，則上尊高帝非功不侯之制，於是以有功侯者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其能保者七人而已。及其外創諸侯，則持賈誼各受其祖之分封之說，於是以王子侯者一百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一百一十三人，其能保者六十一人」。有關漢代封建政策之演變有關論述極多，讀者可方便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篇（一），頁10—30。

90. 統計數字據漢書各表。

91. 漢書卷6，頁187。

92. 漢書卷16，頁630。襄城侯韓釋之。

93. 漢書卷16，頁628—29，按道侯韓興。但其國尚未絕。

帝征和二年時全部失侯。⁹⁴ 武帝時代四十三名匈奴、朝鮮、東越、南越等各外族降侯，有二十三人在征和二年之前已失侯，又十人在武帝去世之前失侯，能够維持到昭帝以後的只有十人而已。⁹⁵ 所以在巫蠱事件中因為祝詛而獲罪的這批胡越降侯也可以被視為武帝削減外邦降侯力量的政策的一部分。至於其中詳情如何；因文獻不足，只有暫時置之不論了。

五、結 論

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贊

巫蠱之禍，豈不哀哉！此不唯一江充之辜，亦有天時，非人力所致焉。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子父皆敗。故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何獨一嬖臣哉！

漢書此贊以「天時」來解釋巫蠱之禍發生的原因，而其所舉與天時相應的人事則是武帝數十年的用兵，因而說「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這天時的說法也暗示了其實巫蠱之禍是根源於當時整個國家的政治社會情況之中，而非江充一人所造成的。宋人洪邁則從武帝的性格來看這問題：

漢世巫蠱之禍雖起於江充，然事會之來，蓋有不可曉者，……木將腐，蠹實生之，物將壞，蟲實生之。……是時帝春秋已高，忍而好殺，李陵所謂法令無常，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禍之所被，以妻則衛皇后，以子則戾園……，骨肉之酷如此，豈復顧他人哉！且兩公主實衛后所生，太子未敗數月前皆已下獄誅死，則其母與兄豈有全理？固不待于江充之譖也。⁹⁶

洪邁的意思是武帝本身的年老和因之而來的「忍而好殺」的性格才是巫蠱之禍的主要原因。洪邁與漢書贊的立論雖然都可以成立，似乎還需要進一步的申論。同時，他們的論點也並不能概括整個事件的前因後果。

94. 漢書卷17，頁639—641。

95. 漢書卷17，頁642—662。

96. 洪邁，容齋續筆卷二，巫蠱之禍。

當我們想要設法透過一些殘闕不全的消息來瞭解巫蠱事件的性質時，有一個重要的關鍵是我們難以掌握的，這就是武帝個人的心理因素。縱觀武帝一生的用人，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武帝對他的臣子所採取的態度是寧願因嚴厲而誤殺，多殺，但不願輕易放過可能有問題的人物。他可以先用酷吏去打擊豪強，但不輕易放過這些酷吏可能犯的過失，如張湯、義縱、王溫舒、滅宜（史記酷吏傳）。他所任用的丞相，李蔡、嚴青翟、趙周都是坐事處死，而後石慶數度見譴。因而當公孫賀被任命為丞相時，起初不受印綬，他的理由不是他對武帝說的「材誠不任宰相」，而是因為他知道當了丞相之後常無善終，他在受印綬之後對別人說：「主上賢明，臣不足以稱，恐負重責，從是殆矣。」⁹⁷ 這「主上賢明」四字用在此處不但不見其溢美之意，倒有一種因瞭解其為人行事而產生的恐懼感。果然後來公孫賀遭巫蠱滅門之禍。對武帝來說，這些臣子只是他手下的工具而已，棄之不足惜。有這樣的一種作風，再加上他因為年老而多疑，對有人用巫蠱謀害他的事自然要大加整治。三十八年前（元光五年）陳皇后之事大約仍在武帝心中有深刻的印象，那次武帝也是用一名酷吏（張湯）來辦案的。問題是，這治巫蠱的主張是武帝有計劃的政治整肅？或者事先並無確定的目標？

巫蠱事件的爆發，也許是源於一個偶然的事件，是由於朱安世為了報復公孫賀所引起的。但是這件事之所以會一發而不可收拾，似乎是因為當時社會政治上的不安以及宮廷朝廷間個人恩怨的衝突與緊張已經到達了一個飽和點。本文一開始所討論巫蠱之禍前長安及關東一帶不安定的情況，可以說是風暴來臨的前兆。而事情一旦發生，以下事件的進行，也不全屬偶然。⁹⁸ 其所以會擴大綿延，不僅是因為武帝個人的多疑與迷信，豪傑貴戚之間的利害衝突，或江充與太子的矛盾，還有早就潛伏著的皇位繼承問題。武帝個人的性格與衛太子不合是原來就存在的事實，但是由於沒有什麼更好的選擇，武帝對太子據一直保持和緩的態度。⁹⁹ 武帝在太子少時曾「詔受公羊春秋，

97. 漢書卷66，頁2877—78。

98. 關於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最新的討論見管東貴：「略論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史語所集刊54本四分，頁15—34。

99. 通鑑有一段記載，武帝曾對衛青說：「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安之意，豈有之邪，可以意曉之。」衛青死於元鼎五年，其時太子不過十七歲，那麼至少在此時他已經感覺到自己與武帝性格的不相合，才會有「不安之意」了。見通鑑卷22，頁726。

又從瑕丘江公受穀梁，及冠就官，上爲博望苑，使通賓客，從且所好。」¹⁰⁰可見早期武帝對衛太子尙有意栽培。但是在衛皇后色衰失寵之後，¹⁰¹太子與武帝的關係可能就開始惡化，尤其是武帝有了新寵趙夫人，而且在鉤弋子出生之後命其母之門爲「堯母門」。很顯然的，趙夫人爲堯母，鉤弋子就應該是堯，是天子了。鉤弋子出生於太始三年（94 B.C.），是年江充因劾奏衛太子家使行甘泉馳道受武帝嘉許，遷爲水衡都尉。¹⁰²武帝之不顧惜衛太子，可能因鉤弋子的出生而嚴重化。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江充遷水衡都尉是在鉤弋子出生之前或之後，但武帝對太子態度之改變應該較此爲早，因太子在江充要治其家使時曾經要求江充寬恕，不願讓武帝知道此事，「以爲教救亡素者」。¹⁰³所以太子和武帝之間此時並沒有一種相互的信任與瞭解。

根據漢書記載，江充在擴大治巫蠱之時，是「既知上意」¹⁰⁴才入宮掘蠱。這「上意」到底爲何？是暗示要江充不顧一切嚴辦到底，即使是太子皇后亦不能放過？或者只是疑心重重？根據漢書，武帝後來「知充有詐，夷充三族」，¹⁰⁵若接受字面的意義，則事件剛發生時武帝似乎尙無特定的意圖要迫害太子。但是反過來說，由武帝贊許江充處罰太子家人的事件看來，武帝心中也並非十分滿意太子，所以我們也不應該排除他和太子之間的不合，加上誅殺陽石、諸邑公主和公孫賀父子，以及對鉤弋子的鍾愛，有暗示江充放手辦案的意思。尤其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公孫賀父子的遭禍因素不止是巫蠱，還包括他們平素的作爲，更顯示出巫蠱祝詛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迷信案件了。（見前文519頁）而武帝在丞相劉屈氂逃出長安之後對劉說：「丞相無周公之風矣，周公不誅管蔡乎？」¹⁰⁶則簡直把衛太子比做管蔡，可見此時武帝要除掉太子的堅決心態。於是巫蠱就從迷信事件發展成爲政治事件了。

事實上，巫蠱事件也在某種程度之內反映出武帝時代政治路線的問題。衛太子代

100. 漢書卷63，頁2741。

101. 漢書卷97上，頁3950。

102. 漢書卷19下，頁787；卷45，頁2178。

103. 漢書卷45，頁2178。

104. 漢書卷63，頁2742。

105. 漢書卷45，頁2179。

106. 漢書卷66，頁2880。

表的是保守，以文治爲主的一種政治傾向，這可以由他的教育背景¹⁰⁷及他性格的仁慈寬厚上看出。追隨他的多半爲文學儒士，正好和武帝所好任用的執法嚴苛的官吏如張湯、江充等成爲對比。武帝的不滿於衛太子，主要原因當是衛太子的作風和自己太不相像，從武帝認爲鉤弋子「類我」，而且「心欲立焉」來看，這一推論應該是可以成立的。通鑑中有一段記載可以做爲輔證：

初，上年二十九乃生戾太子，甚愛之，及長，性仁恕溫謹，寬厚，多所平反，雖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皆不悅，……羣臣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毀之。¹⁰⁸

由此可知江充與太子之間的衝突也不僅是一孤立的事件。在鹽鐵論中，江充被劃歸爲和楊可、張湯、杜周等以興利用法出名的大臣同一輩的人物，¹⁰⁹可見江充與太子間的矛盾很可能象徵遵行兩種不同政治路線的勢力之間的衝突。¹¹⁰

當然，這樣的推論也許還不能適應在江充劾奏太子家使行馳道一事上，¹¹¹此事的發生尙只能說是江充個人的執法嚴厲，和太子所代表的政治傾向可能不發生直接關係。但在江充治巫蠱時情況就有所不同。江充之敢於放手迫害太子，其所憑藉的不只是武帝個人的信任或迷信心理，還因爲太子在公孫賀及兩公主遭巫蠱之後已經陷入孤立無援的情況，爲自衛青死後處境最惡劣的時節。漢書認爲江充的目的是爲了擔心武帝死後不容於太子。這一論點固然可以用來說明江充的治巫蠱出發點只是要除去太子以免受到報復，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江充所擔心的不止是他個人與太子之間的恩怨，而是太子所代表的政治傾向在他繼承皇位之後必定不容江充自己這樣的人物。

不過武帝個人的政治作風與性格雖然可能與衛太子不相合，却也一直相安無事。

107. 漢書卷63，頁2741；卷88，頁3617。又古文尚書因巫蠱不立於學官（漢書卷88，頁3607），是否和衛太子的喜好有關，則不得而知。參見樊森先生之提示，史語所集刊本期，頁551，註10。

108. 通鑑卷22，頁726。

109. 桓寬：鹽鐵論，卷五，國疾第十八（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出版。）

110. 參見田余慶，「論輪臺詔」，歷史研究，1984年2期，頁9。不過田文過份強調政治路線的鬭爭而忽略其他的因素。M. Loewe 也把巫蠱之禍放入當時儒法抗爭的大脈絡中來瞭解，見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974)，pp. 71ff.，有關 Loewe 書之商榷，參見蒲慕州，「評介漢代的危機與衝突」，食貨月刊（1976），6卷6期，頁57—60。

111. 同註52。

那麼巫蠱之禍時武帝對太子態度之強硬，是否因為武帝此時又改變了主意？我們只能推測可能是因為鉤弋子的出生給予武帝另一個企望，當然我們也不能排斥其中有武帝因為迷信巫蠱和猜疑而產生的極端憤恨而不能自己的心理。

然而征和四年（89 B.C.），武帝終於表示了對衛太子之死的追悔之意，才有族滅江充，殺蘇文，以及建思子宮的舉動。同年的輪台詔也是在同樣的心情之下所頒布的。輪台詔的內容主要是罷桑弘羊等人所提倡的屯田於輪台的政策，也就是說，武帝終於決定停止「弊中國以事四夷」的外揚的政治路線，而代以收斂自強的政策。詔中說道：「當今之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又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¹¹²所以武帝在位的最後幾年，歷經巫蠱的大變，又有意要走上原來衛太子所代表的路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武帝所選定輔佐昭帝的霍光和桑弘羊二人來看，他雖然在輪台詔中表示了自己的態度，究竟沒有下定決心。因為霍光代表的是保守，與民休息的方向，與衛太子相同；而桑弘羊代表進取，與民興利的方向。這兩種不同路線的衝突，要到昭帝時代才得到解決。

不過，在政治方向上的選擇武帝雖然有了悔意，要改弦易轍，但是在處理巫蠱案件上，他仍然要繼續下去，其原因可能是他要用這種藉口來除掉那些可能不贊成他的新繼承人的力量，也就是擁護昌邑王王驁的李氏的勢力。

由衛氏之滅到李氏之滅，是巫蠱事件的第二階段。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時候的巫蠱祝詛罪已經由衛氏頭上移轉到當初打擊衛氏的李氏和其黨與的頭上，這應該不是單純的爲了要替衛太子伸冤，而是因為武帝發覺李系人物有立昌邑王的計劃，於是就繼續利用巫蠱祝詛的罪名來掃除李系人物。征和三年殺劉屈氂一家，征和四年置司隸校尉，可以說是這種手段的具體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說巫蠱事件的發生或許是偶然事件，它的進行却是一種順水推舟式的政治整肅運動。等李氏的勢力消滅，昌邑王王驁也在後元二年去世，武帝終於選定了鉤弋子弗陵爲他的繼承人。

衛太子死後九年，昭帝始元五年（82B.C.），漢書記載：

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旌，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

112. 漢書卷96下，頁3914。討論亦可參見田余慶，前引文，頁4—5。

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並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¹¹³

由當時長安官民猶豫不決的表現看來，衛太子之死似乎沒有完全爲人所接受，而一般人不熟悉衛太子容貌還有可說，但是連丞相御史和中二千石等政府高級官員也「莫敢發言」，以爲「是非未可知」，反映出當時人對巫蠱之禍餘悸猶存，不敢再主動牽涉到任何與衛氏有關的事中。¹¹⁴雋不疑雖收捕此人，他也沒有直接否認此人爲衛太子。後來查出此人名成方遂，居湖地，因與太子容貌相似，遂發奇想，欲偽裝太子以求富貴。¹¹⁵由此我們可以推想，此事之所以會發生，很可能是連續四五年慘烈的巫蠱之禍的實際情況對當時人來說也是籠罩在一片神秘的氣氛之中，連衛太子的死亡是否事實都爲人所懷疑。

× × ×

× × ×

巫蠱之禍，是由武帝個人的猜疑與迷信，臣子之間的恩怨，以及皇位繼承問題（其中包括武帝與太子的不合，武帝立鉤弋子的意圖，和李氏立昌邑王的計劃）所相互激盪而產生的。其中有偶然因素，也包含了當時政治社會所現有或潛存著的問題，一經引動，便爆發開來。它的起源是巫蠱的迷信，它的終結却是政治的整肅。本文設法從一連串的事件中找出一些可以理解的線索，雖然不可能完全明白巫蠱之禍的前因後果，至少，在一方面，可以把它當做由武帝到昭帝政治情勢發展的關鍵時刻的一個特寫，另一方面，也可以做爲歷史上政治整肅運動的一個例子，顯示出一個政治迫害運動的產生是常兼有偶然與非偶然的因素，而被迫害者所獲罪的罪名與其所以獲罪的真正原因並不一定會有任何直接的關係。

後記：本文寫成後承管東貴及邢義田二先生提出一些修正建議，又蒙榮榦先生審閱並

113. 漢書卷71，頁3037；卷63，頁2756；卷7，頁222。

114. M. Loewe，前引書，頁71，以爲當時的官員有人或者準備接受此人的說辭，或者不願公開反對衛氏。

115. 見漢書，卷71，頁3038。

提出長文以補充討論之不足，謹此致謝。

又本文寫作期間曾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獎助。

